

证券代码：874318

证券简称：康美特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和股东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募投项目以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本次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制作、审阅、修改、授权、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补充、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机构协议、声明与承诺、公司章程及任何有关信息公布的文件等）。

(三)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四)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办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确定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

(五) 办理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保荐和承销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六) 聘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

(七)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发行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八)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九)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